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3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冯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冯凯先生、田百千先生、王斌先生、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2025年12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东大街西安饭庄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甲方)拟与西安钟鹤盛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甲方位于东大街298号西安饭庄部分房屋出租给乙方,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标的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298号,租赁建筑面积共5465.54平方米,其中地上第一层505.54平方米、第六至九层4960平方米。乙方租赁该房屋及其设施进行酒店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10年,首年租金334.49万元人民币,租金每三年递升3%。

公司本次对外出租房屋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租赁价格系根据现行市场租金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4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凯先生、田百千先生、王斌先生、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田高良先生、赵黎明先生、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

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凯先生,汉族,197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全国饭店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2012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3年2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大平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2月—2016年3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大平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朱雀国家森林公园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6年3月—2019年8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8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综治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2月—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冯凯先生先后荣获西安市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杰出青年企业家、全国饭店业优秀企业家、西安市十大杰出青年提名奖。

冯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田百千先生,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8月参加工作,2008年7月—2012年1月任西旅集团产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监察部经理;2012年1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朱雀太平国家森林公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12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12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田百千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田百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斌先生,汉族,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在公司所属西安饭庄、常宁宫、解放路饺子馆、德发长酒店从事财务工作;2008年8月—2012年5月任公司会计;2012年6月—2014年2月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2019年12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12月—2024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营部负责人、本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王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安美玲女士,裕固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2014年12月参加工作,2014年12月—2016年4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销售部主管;2016年4月—2017年5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培训师、副经理;2017年5月—2020年6月任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人力资源部经理;2020年6月—2022年5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22年5月—2023年3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团委书记、本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安美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安美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黎明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硕士。1985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席、主任。2008年10月获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称号”;2019年荣获陕西省司法厅与省律师协会共同授予的省律师行业恢复40周年“突出贡献奖”;2020年12月荣获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授予的陕西省第二届“十大法治人物”;并荣获省总工会授予的“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在《中国律师》等刊物发表《新时代如何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等论文60余篇,出版《赵黎明律师答疑(选)》《律师的声音》《决胜法庭》等多篇著作。

赵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赵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茂勇先生,汉族,198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2014年5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学联盟成员,教育部虚拟仿真金融类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主持四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省部级项目。在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经济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出版《数字银行概论》《数字金融概论》《数字经济背景下银行数据资产价值实现研究》等多本教材和专著;多项研究成果获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二等奖。

程茂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程茂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6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同意选举顾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顾志国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顾志国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顾志国先生,汉族,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6月—2005年5月任西安惠群集团公司团委书记;2005年5月—2012年6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6月—2014年5月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经理;2014年5月—2020年9月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20年9月至今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配送中心采购供应部经理。

顾志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经公司查询,顾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5-045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0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01月0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4)人 |
| 1.01 | 关于选举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田百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4 | 关于选举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
| 2.01 | 关于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 √ |

2.议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2025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议案有关说明

(1)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01月09日(9:0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7层)

联系人:董洁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X1票 | X1票 |
| 对候选人B投X2票 | X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组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人 | | | |
| 1.01 | 关于选举冯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田百千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3 |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4 | 关于选举安美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 | | |
| 2.01 | 关于选举田高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赵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3 | 关于选举程茂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1391 证券简称:国货航 公告编号:2025-065

#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0,5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1,177,52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12月26日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4〕1131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689,527,20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10,704,7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于2025年1月28日届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增发行股票198,176,500股,公司总股本由12,010,704,725股增加至12,208,881,225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1,369,937,28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3.13%;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838,943,9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87%。

2025年6月30日,前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中19,821,318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350,115,9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其在《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和《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按照上述承诺要求履行持股及减持的承诺义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前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60,5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 248,996,897 | 248,996,897 | -- |
| 2 |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74,699,068 | 74,699,068 | -- |
| 3 |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9,799,378 | 49,799,378 | -- |
| 4 |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9,799,378 | 49,799,378 | -- |
| 5 |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124,498,447 | 124,498,447 | -- |
| 6 | 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74,699,068 | 74,699,068 | -- |
| 7 |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38,096,524 | 38,096,524 | -- |
| 合计 | | 660,588,760 | 660,588,760 | |

注: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国改双百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双百”)同为国货航股东,合计持有国货航股份比例为5.40%,因其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另行披露其减持计划。

5.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6.特别事项说明:根据《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1)公司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供应链”)、深圳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际”)、杭州双百、朗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星公司”)及国泰航空中国货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货运”)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以及(2)根据国货航彼时全体股东于2022年6月2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菜鸟供应链、深圳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承诺:未经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限售期(即2021年9月28日起满5年的期限)内不得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亦不得通过信托、资产证券化、质押或以其所持股份为标的的其他形式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国货航股份,也不得通过控制权变动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国货航部分或全部股份;但其将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至其关联方的不受上述限制;其中,菜鸟供应链前述股份转让限制的前提是公司与菜鸟供应链及其他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签署且持续有效,且国货航未出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菜鸟供应链、深圳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与《发起人协议》中承诺的股份转让限制仍然有效。菜鸟供应链、深圳际、杭州双百、朗星公司及国泰货运5家股东不在本次解除限售范围内。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份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350,115,965 | 92.97% | -660,588,760 | 10,689,527,205 | 87.56% |
| 其中:首发前限售 | 10,689,527,205 | 87.56% | 0 | 10,689,527,205 | 87.56% |
| 首发后限售 | 660,588,760 | 5.41% | -660,588,760 | 0 | 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8,765,260 | 7.03% | +660,588,760 | 1,519,354,020 | 12.44% |
| 三、总股本 | 12,208,881,225 | 100% | 0 | 12,208,881,225 | 100%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国货航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4.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74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峻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51,138,9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26,19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46,112,706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8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0,994,78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林亚青律师、李妃律师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4,142,139,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7%;反对票7,658,6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6%;弃权票1,34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1,995,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反对票7,658,6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弃权票1,34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

提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42,588,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反对票7,215,2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弃权票1,3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2,44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2%;反对票7,215,2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6%;弃权票1,33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

提案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1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38,192,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423,5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票1,52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48,047,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4%;反对票11,423,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38%;弃权票1,52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

提案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2月)〉的议案》

赞成票4,138,087,1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反对票11,529,5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弃权票1,52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47,943,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0%;反对票11,529,5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2%;弃权票1,5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

提案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4年10月)〉的议案》

赞成票4,142,058,2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7,543,4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1,53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赞成票251,91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2%;反对票7,543,4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9%;弃权票1,5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9%。

提案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4年10月)〉的议案》

赞成票4,141,892,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票7,672,8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票1,5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